

#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2年11月

# 目 录

前言 .....	6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8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	8
一、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日趋完善 .....	8
二、环境卫生水平大幅提高 .....	9
三、垃圾分类走在全市前列 .....	10
四、景观园林绿化取得突破 .....	12
五、城市照明建设迈出新步伐 .....	16
六、市容环境秩序水平持续改善 .....	20
七、城管执法制度与模式逐步完善 .....	20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21
一、综合执法效能有待提高 .....	21
二、市容环境水平未达预期 .....	22
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难 .....	22
四、景观园林绿色服务能效低 .....	26
五、城市照明品质一般 .....	23
第三节 发展环境 .....	24
一、发展形势 .....	24
二、发展机遇 .....	31
三、面临挑战 .....	32
第四节 发展重点 .....	3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	3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3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36
一、以人为本、服务民生 .....	36
二、创新发展、先行先试 .....	37
三、统筹协调、和谐共生 .....	37
四、精细规范、注重品质 .....	38
第三节 发展定位 .....	38
一、国家层面 .....	38
二、深圳市层面 .....	39
三、大鹏新区层面 .....	40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42
<b>第三章 重点任务 .....</b>	<b>47</b>
第一节 环境卫生管理 .....	47
一、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 .....	47
二、补齐城中村环境卫生硬、软件 .....	49
三、加强市民环保宣传教育 .....	50
四、奋力推进“厕所革命” .....	50
五、推进环卫产业高质量发展 .....	52
第二节 垃圾分类管理 .....	52
一、提升垃圾末端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水平 .....	52
二、推进垃圾转运体系与设施升级 .....	53
三、全域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健全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	55
第三节 景观园林管理 .....	59
一、实施公园城市行动 .....	59
二、构建“山海连城”生态绿廊 .....	61

三、推进公园城市项目建设.....	62
四、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63
第四节 城市容貌管理.....	64
一、巩固城中村综合治理成果.....	64
二、全面提升城市容貌水平.....	64
三、打造户外广告规范管理样板.....	65
四、强化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	66
五、提高犬只管理服务水平.....	67
第五节 城市照明管理.....	68
一、加强规范新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	68
二、推进新区城市绿色照明工作.....	69
三、培育大鹏城市光影艺术品牌.....	69
第六节 法治城管建设.....	71
一、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71
二、健全执法监督管理体系.....	71
三、构建多元协同执法新模式.....	72
第七节 智慧城管建设.....	73
一、以信息技术发展促进城管职能转变.....	73
二、全面提高大鹏新区智慧城管建设水平.....	73
三、加强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各领域的应用.....	73
四、建立公众互动服务平台.....	74
第八节 物业城市建设.....	75
第四章 规划保障措施.....	76
第一节 组织保障.....	76
第二节 机制保障.....	77

第三节 资金保障 .....	78
第四节 人才保障 .....	79
第五节 技术保障 .....	80
第六节 社会保障 .....	81

## 前 言

城市管理是市民安居乐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抓手。“十三五”期间，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紧密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世界著名花城”“公园城市”主线，坚持科学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极大提升了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力促进了大鹏新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为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提供了坚强保障。

科学编制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意义十分重大。未来五年是深圳市、大鹏新区落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举措的关键时期，大鹏新区要全面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标准，践行“服务至上、精益求精”的城管核心理念，努力建设“人文城管、品质城管、法治城管、智慧城管”，推动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各项事业向绿色发展、特色发展和高端发展，为新区建设城区环境更美的“品质大鹏”、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城市范例，提供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城市管理治理保障。

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在总结“十三五”大鹏新区城市管理成效和经验基础上，分析新时期城市管理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城市管理的新理念、新定位和新目标，确定重点

任务和保障措施。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大鹏新区保护和综合发展规划(2014-2035年)》及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文件。

本规划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围绕高质量“美丽大鹏”“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目标，以“两打造一提升”为发展思路，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法治化和精细化水平，全力完成了“十三五”期间城市管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景观园林、城市容貌、综合执法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民满意度逐年上升。

#### 一、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日趋完善

##### （一）系统谋划“补窗行动”

出台《大鹏新区关于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补窗行动”的实施方案》，实现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两个全覆盖”，居民满意度多次位居全市第一。

##### （二）建立“五层行走”体系

在“行走大鹏”机制基础上，建立新区领导、区直部门领导、办事处领导、办事处相关业务部门领导、社区“两委”成员“五层行走”制度。新区领导结合“联街包社”经常性“行走大鹏”，形成了以上率下，新区领导、分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办事处、社区共同参与的城管工作格局，为新区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奠定基础。



### （三）搭建社会共治平台

结合“行走大鹏”邀请人大代表、党（员）代表、政协委员“两代表一委员”和社区居民共同参与，以带头“行走”与辖区“走街串巷”随手拍相结合的工作形式，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搭建社会共治平台，为新区城市管理工作建言献策，形成了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格局。

## 二、环境卫生水平大幅提高

### （一）环境卫生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

根据市环卫要求制定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机制，整体提升新区环境卫生保洁标准。建立健全“补窗行动”、环卫测评培训、区街两级月度问题分析会、环卫企业“速奖速罚”、巡检问题限期整改等工作机制。截至2020年12月，全区清扫保洁面积达614.72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从2015年的22.7%上升为100%，街道环卫指数跻身全市中上游，其中居民满意度多次排名全市第一。

### （二）重点片区整治立竿见影

开展杨梅坑、较场尾等重点景区（片区）全面清理整治，将黑街巷改头换面为山海艺术巷道，形成动态、常态化清扫保洁管理制度。

### （三）“厕所革命”大见成效

推进“厕所革命”进入“建管双提升”新阶段，完成62座市政公厕升级改造。借用行走大鹏“五级”行走体系，建立健全两代表一委员“厕评”、环境卫生问题月度分析、环卫企业“速

奖速罚”等机制。持续加强公厕监管水平，制定了“十佳公厕”管养人员激励方案和荣誉牌制度，激励优秀、鼓励争先。高水平建成葵涌公园公厕、葵涌文化广场公厕、葵涌综合市场公厕、大鹏市政广场公厕、大鹏所城凤凰广场公厕、官湖景区公厕、较场尾景区 P1 停车场公厕等一批“明星公厕”。

创新公厕维护管理举措，上线“环卫巡检小帮手”微信小程序，将测评指标转换成检查标准，将每一座公厕的检查任务分派至各街道和环卫企业，街道和环卫企业分别每周、每天实现一次全覆盖检查并拍照上传，对不达标的公厕立即督办整改，有效提升公厕保洁管理成效。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和2020年公共厕所环境指数测评排名全市第一。

### 三、垃圾分类走在全市前列

#### （一）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完成大鹏水头、南澳佰公坳、葵涌大林坑三大镇级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封场整治任务。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动新区能源生态园、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双园”建设工作。

#### （二）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全面升级

开展全区13座垃圾转运站、143个垃圾屋的新型环保技术工艺改造升级，对全区垃圾桶点统一进行规范化设置；坝光国际生物谷人才公寓创新试点建设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较

场尾试点建设景观地埋式绿色智慧环卫系统。实现纯电动环卫车推广任务完成率达 100%，新能源环卫车更换率达 100%。

### （三）垃圾分类减量考核位居全市第一

**垃圾分类减量成效显著。**实现全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生活垃圾含再生资源的减量比例 40.9%，超越市平均值 5%；不含再生资源减量比例 24.42%，超越市平均值 10%，垃圾分类考核位居全市第一。

**垃圾分类创全市先行示范。**率先提出建设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并出台《大鹏新区创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工作方案（2019-2022 年）》和“1+8”工作指引，做到 4 个全市率先。建立完善九大分流分类收运处理体系，率先实现物业小区垃圾分类“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全覆盖；率先实现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垃圾分类全覆盖；率先在城中村推行垃圾分类“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率先实行“定时定点计量收费”模式。

**市民参与度持续提高。**建成全市首个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为市民提供内容最丰富、科技感最强、互动感最强、分类元素最时尚的垃圾分类公众平台，通过垃圾分类的知识展示、内容宣传、公众体验，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深圳绿色发展，助力大鹏新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创建。截至 2020 年末，全区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100%，参与率达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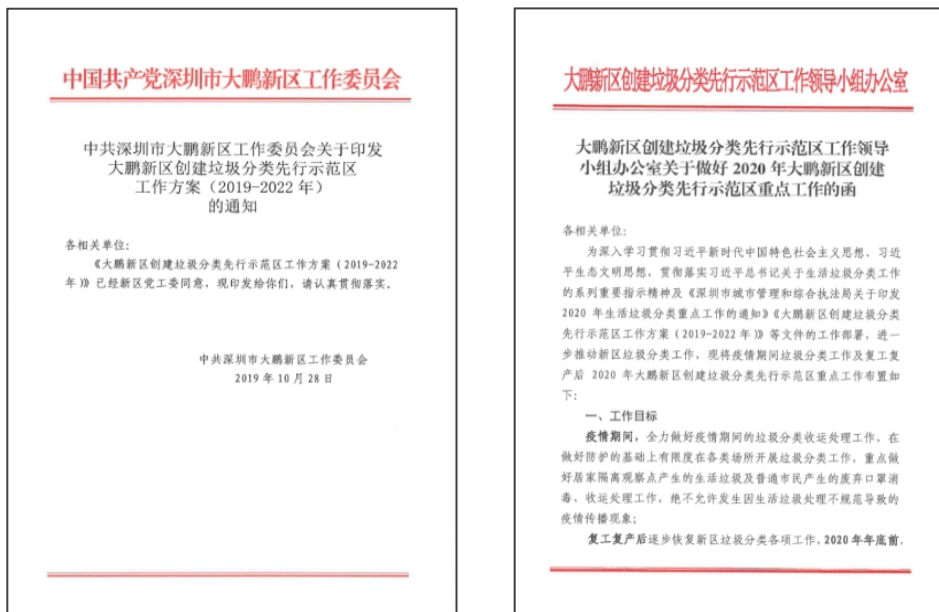


图 1-1 大鹏新区“十三五”期间出台“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有关政策文件

## 四、景观园林绿化取得突破

### （一）公园城市建设渐入佳境

**公园体系日趋完善。**全区总体形成三级、四十九园完善公园体系。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区建成开放公园 49 个（不含国家地质公园），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487.7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29.27 平方米。与“十二五”期末相比，公园个数增长 78%，公园绿地面积增长 29%。

**大力推进精品公园建设。**大力推进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白沙湾公园、禾塘山水公园、荷塘月色公园、葵涌生态体育公园、坝光花海花卉主题园 6 个重点公园建设。创建新区公园品牌，各街道分别打造一个“禾塘”系列的公园，14 天完成禾塘山水公园二期建设，创造了公园建设的“大鹏城管速度”。坝光片区初

步构建形成以“四季”为主题的坝光公园群体系。

**公园规划建设水平日益提高。**精品公园取得零的突破，其中禾塘山水公园获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第二批次财政支持优秀项目；鹏飞公园（原名下沙中央公园）获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设计一等奖。

## （二）特色绿道建设成效明显

**特色绿道建设。**编制实施《大鹏新区绿道及慢行系统实施规划》；在现状 147 公里绿道基础上高标准推进葵涌中心区—沙鱼涌绿道、海贝湾—畚吓湾绿道、大鹏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东西涌徒步道等 31.6 公里特色绿道建设。

**绿道建设创新。**结合生态人文资源和科技，建成全市首条学习型自然步道新大—鹿咀自然课堂步道；以大鹏山水生态空间为载体，融合“跑、骑、趣”元素，建成新区首条“山·水”文化生态康氧主题绿道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成为葵涌中心区重要生态景观廊道。

## （三）城市绿化水平稳步提升

**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面开展。**落实“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任务和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建设，完成 4 项创森项目、7 条花景大道、5 个花漾街区、6 个街心花园和 3865 平方米立体绿化，大鹏新区“山海花城”特色景观风貌初显。

表 1-1 “十三五”时期大鹏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重点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创森项目	1	盐坝高速生态景观林带抚育改造工程项目	总面积 261.9 公顷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创森项目	2	雷公山林相改造工程项目	改造总面积 121.52 公顷（不含荔枝林 5.1 公顷）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观音山森林抚育工程项目	抚育总面积 230.59 公顷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坝光山体森林抚育工程项目	抚育总面积 752.79 公顷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街心花园	1	金葵西路街心花园	面积 500 平方米	葵涌办事处
	2	葵新社区公园	建设面积 4700 平方米	葵涌办事处
	3	王母围街心公园	改造面积约 500 平方米	大鹏办事处
	4	旱塘仔街心公园	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大鹏办事处
	5	水头沙街心花园	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南澳办事处
	6	西涌沙岗街心花园	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南澳办事处
花漾街区	1	高源路花漾街区	改造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葵涌办事处
	2	葵兴西路花漾街区	改造长度约为 578 米	葵涌办事处
	3	岭南路西侧花漾街区	改造长度约 120 米	大鹏办事处
	4	东部海鲜街花漾街区	改造长度约 500 米	南澳办事处
	5	水沙路花漾街区	改造长度约 470 米	南澳办事处
景观大道	1	海滨路至同富路沿线景观提升	全长约 5 公里，提升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	大鹏新区建筑工程务署
	2	华强南路景观大道	全长 360 米	葵涌办事处

景观大道	3	金葵西路景观大道	全长 445 米	葵涌办事处
	4	文化路花卉大道	全长 256 米	大鹏办事处
	5	新大路景观大道	改造面积 10686 平方米	大鹏办事处
	6	新东路（新东路口到河南涌段）景观提升	全长 1.9 公里	南澳办事处
	7	海碓路景观提升	改造长度约 700 米	南澳办事处
立体绿化	1	人大附中丰树山学校立体绿化	面积 2000 平方米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南澳人民医院屋顶绿化	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南澳办事处
	3	新大垃圾转运站立体绿化	面积约 500 平方米	南澳办事处
	4	中山里垃圾中转站立体绿化	面积约 384 平方米	大鹏办事处
	5	乌冲垃圾中转站立体绿化	面积约 472 平方米	大鹏办事处
	6	较场尾垃圾中转站立体绿化	面积约 209 平方米	大鹏办事处

**精品花城项目批量落地。**建成葵涌手信园节点、葵涌中学立体绿化、枫球山-水头沙墙体景观、土洋村-虎地排立面改造、土洋社区景墙工程等重要景观节点；葵涌中学立体绿化示范工程、大鹏新区交警大队立体绿化示范工程、海滨路及同富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等项目荣获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第二批次财政支持优秀项目；建成全市首条跨桥式野生动物保护生态廊道（排牙山-七娘山节点生态恢复工程），对维持生物多样性，保障深圳市生态安全有重大意义。

**“花城”建设持续深入。**以打造全新的城市形象和最美的城

市环境为目标，编制实施《大鹏新区花城建设五年（2020-2024）行动工作方案》；建立了绿化管养的信息系统，通过线上平台加快绿化管养的效率，促进新区绿化管养信息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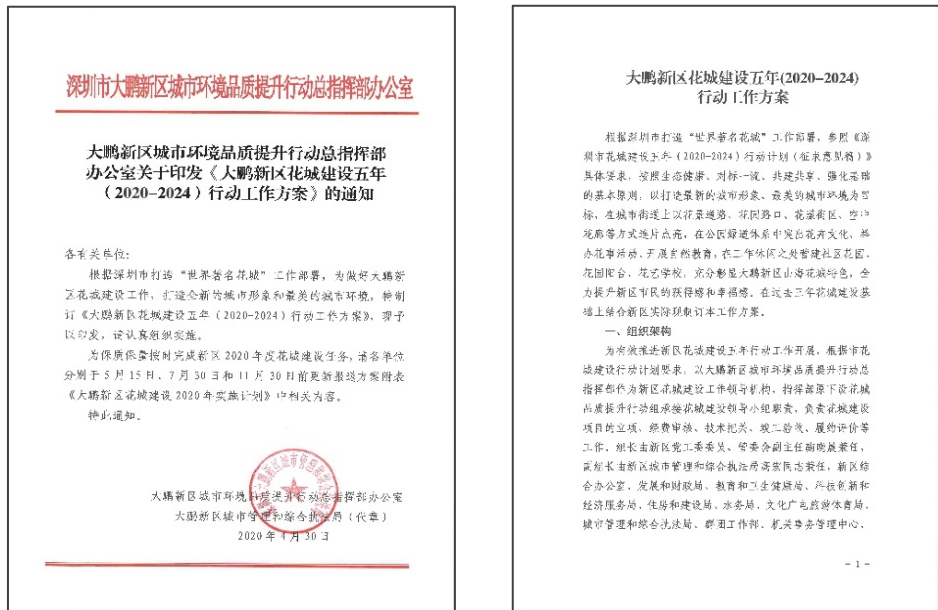


图 1-2 《大鹏新区花城建设五年（2020-2024）行动工作方案》

## 五、城市照明建设迈出新步伐

### （一）城市照明规划和标准逐步完善

落实《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开展大鹏新区夜景照明规划，组织编制《大鹏新区城市照明分区规划及重点区域详细规划》。根据市考核标准并结合新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大鹏新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考核工作。

### （二）道路低碳绿色照明工作稳步开展



通过改造传统道路照明灯具，提升节能灯及 LED 路灯覆盖率，推进道路低碳绿色照明工作。同时加强路灯维护管理，定期组织各办事处安排人员对辖区照明设施进行全面细致检查维护，跟踪路灯系统用电情况，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所有路灯设施设备完好，定期清洗灯具，减少光效损失。

### （三）景观照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开展坝光新村沿河两岸、桥梁、社区综合服务大楼及商业裙楼景观照明提升，打造坝光新村和谐、幸福的人文气氛和夜空新面貌；依托深港双年展，大鹏所城分展场以“时间之海”为主题策划《南海风云》光影秀，运用现代 3D 投影技术、震撼音效、特效灯光，还原九龙海战等历史事件，形成三位一体的立体美学艺术声光盛宴。

表 1-2 “十三五”时期大鹏新区灯光品质提升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概况	责任单位
1	滨海二路路灯改造工程	道路全长 1.6 公里	主要对道路现状太阳能路灯进行市电供电改造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	延安东路路灯改造工程	道路全长 1.2 公里	主要对道路现状太阳能路灯进行市电供电改造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	坝光新村夜景亮化工程	包括三人行天桥、坝光新村 8 号楼、800 米园林河道	为更能充分体现坝光新村和谐、幸福的人文气氛和夜空新面貌，对新村沿河两岸、桥梁、社区综合服务大楼及商业裙楼等增设景观照明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4	坪西路人行天桥、立交桥灯光景观提升工程	含三座人行天桥、两座跨线桥及两座立交桥	位于葵涌及大鹏办事处，对坪西路及葵涌高速收费站周边跨线桥、天桥和立交桥进行绿化及灯光景观提升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六、市容环境秩序水平持续改善

### （一）城中村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实现城中村综合治理全覆盖。**坚持“保基本、全覆盖”，牵头21个治理单位、统筹推进全区97个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实现城中村综合整治100%全覆盖；持续深入“五化”整治、十项治理，补齐城中村环境卫生短板，不断提升城中村环境容貌和公共服务水平。

**重点片区市容环境整治成效显著。**高效高质完成较场尾、杨梅坑等重点片区（景区）全面清理整治，较场尾78条背街小巷全部打通，100%落实片区“门前三包”，整治后引进专业公司实行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控。实现杨梅坑租赁自行车、可移动广告、流浪犬100%清理，完成占道乱搭建、店铺的拆除整治工作，形成新区与职能部门、专业公司共管机制。全面完成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年治理行动。积极开展城中村特色创建，其中葵涌沙鱼涌“红色文化村”、大鹏较场尾“滨海旅游村”、南澳坪山仔“休憩风情村”3个村入选“全市2018年度城中村综合治理优秀项目”；黄榄坑、下径心、金兴小区、王桐山、旱塘仔、鹤藪、新屋、芽山、丰新9个城中村获评“2019年度市级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优秀项目”。

## （二）市容环境显著提升

启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优化招标意见，梳理两个批次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库（2018年储备项目86个，政府总投资约8.86亿元；2019年-2020年储备项目28个，政府总投资近1亿元）。

编制完成《大鹏新区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总体规划及实施导则》，实现市容环境综合提升“一张图”管理；推进实施坪葵路、迎宾路、华强路试点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完成10条城市主要道路立面刷新，促进新区主要城区环境品质不断提升。

## （三）市容秩序整治效果明显

市容秩序水平持续向好。落实《大鹏新区市容秩序严管街区工作方案》，“以点定线，以线带面，创立示范”，实现全区主、次要道路和所有旅游景点严管街区执法模式的全覆盖。以全市市容环境考核改革为契机，建立大鹏特色市容环境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市容秩序整治工作，针对建筑工地、集贸市场、“三小”门店、“六乱一超”等社会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城管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保市容秩序管理有序。

户外广告管理持续规范。组织编制了《大鹏新区户外广告设置控制规划编制》，建立健全户外广告日常巡检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摸排违法户外广告，高效完成17根立柱广告全面拆除任务，清理户外广告1403宗，拆除各类私搭乱建224处，对全区19条路段及重点片区（景区）门店招牌进行规范化重置。

养犬管理工作模式取得新突破。规范居民群众养犬行为，提升文明养犬意识。依法开展抓捕流浪犬、促进养犬登记率提升专项行动，建立新区首个犬只服务基地，开展养犬登记宣传。截至“十三五”期末，新区共实现犬只登记 1125 只，养犬登记率同比提升 28 倍。

## 七、城管执法制度与模式逐步完善

### （一）法治城管制度体系日趋健全

通过责任落实、实地反馈建设情况、以问题导向破解任务难题等举措，强化跟踪督导，推动“三化四有”建设，推动办公场所、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市容环境动态巡查勤务模式，营造严管严治的综合执法工作氛围。

### （二）法治城管治理模式不断创新

完成片区沿街商铺门店“门前三包”全面签订工作，通过城管执法、公开曝光等方式，调动全社会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培养各行各业的环境卫生主体责任意识，推动新区环境品质提升。

### （三）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

以体制改革做强综合执法为契机，加大对新区城管执法工作的统筹力度，制定印发《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以“四个加强”为抓手，全面推进新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在制度、业务、作风、组织的建设上取得明显成效。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大鹏新区城市管理把握机遇、攻坚克难，取得了显著成绩。然而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和新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的目标定位，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 一、综合执法效能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之间权责交叉、界限不清。部分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职权和执法部门执法权之间存在模糊地带，导致责任主体不明，常常由执法部门“以罚代管”。二是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短缺。一方面新区的机构编制较为精简，另一方面基层执法队伍人员流动性较大，且执法人员招录周期较长，导致基层执法队伍不稳定、力量薄弱。三是执法队伍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基层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等尚不能充分满足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队伍形象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综合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在开展林业执法、绿化执法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方面，仍需不断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四是技术支持力度有待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办案效率在信息化办案系统的技术手段加持下得到大大提高，但实际办案过程中存在执法文书不齐全、特殊程序案件因系统平台设置缺失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

## 二、市容环境水平未达预期

城市环境品质水平未能达到预期。与深圳市其他区相比，由于基础设施陈旧、历史欠账较多，新区的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建设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十三五”期间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仍然处在基础提升的水平上，未能与“美丽街区”“国际一流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环境”相匹配。

城中村综合整治水平有待提升。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与其他兄弟区相比，整体投入偏低、基础较差、特色不鲜明；纳入综合整治的城中村总体创优率偏低。

城市管理工作发展不平衡。城中村与城区、重点片区(景区)、城市主次干道相比，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的标准不一，整体风貌仍然存在明显二元差异；城市家具、街道公共设施缺乏长效管理措施，建设水平有待提升。

## 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难

目前新区仅设有过渡性厨余垃圾分类处理站，暂无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靠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度全量外运处理，曾多次因末端处理中断导致“垃圾围城”，出现节假日抢运垃圾的极端被动情况。受制于选址、环评、施工等因素，大型终端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落地难、建设慢等问题，随着新区管理人口不断增长、旅游人口破千万，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接近饱和，城市环卫设施支撑能力不足，无法与未来城市高质量发展、创垃圾分类先行示范相匹配。

#### 四、景观园林绿色服务能效低

精品公园建设不足。公园建设受管制要求制约、报批程序复杂、建设周期长等因素影响，总体建设水平与市、新区发展目标有一定差距。社区公园尚未实现居住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早期建成公园品质较低，不能满足新时期深圳市建设特色精品公园要求。

绿道覆盖密度偏低。现状绿道覆盖密度仅为 0.5 公里/平方公里，低于深圳市平均值的一半（1.22 公里/平方公里），绿道总体尚未形成陆海统筹、全域互通格局。80%现状绿道依附道路建设，55%绿道为 2012 年建成的省立绿道，因建设年代久远、材料陈旧、缺乏养护，新区绿道品质与当前深圳市精品绿道的标准差距较大。

绿化管养水平低。绿化管养标准、预算指导价和逐年上涨的人力机械成本不匹配，且因管养合同不统一、分级不合理等，导致绿化管养精细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全市“美丽深圳”绿化考核中排名靠后。园林绿化的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和文化品牌效应尚未形成，花事文化氛围不足，全民建设参与度低。

#### 五、城市照明品质一般

新区城市灯光总体建设水平与市、区城市照明的发展目标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区域道路仍然存在照度不足，影响居民夜晚出行的现象。局部路段由于照明系统老旧、建设标准过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道路照明绿色低碳水平有待提高，节能灯及

LED光源占比不足；部分道路两侧景观照明由于灯具设置不合理以及亮度超标，存在光污染和眩光问题，影响视觉舒适性。此外新区尚未形成具有大鹏文化特色的景观照明品牌。

### 第三节 发展环境

#### 一、发展形势

深刻认识“十四五”发展环境与形势的重大变化，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和担当精神，在抢抓机遇中增强主动，在应对挑战中保持定力，在改革创新中释放活力，再创大鹏新区发展新优势。

##### （一）国家层面：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开创城市管理新局面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对广东提出了要努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重要指示，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省委、市委制定了工作方案，提出到2022年全面建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国家、广东省对新时期城市社会发展提出了新发展思路和要求，对于广东在新起点上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眼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增进



民生福祉、促进城市转型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广东省高度重视城管领域改革创新推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全省各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破解体制机制不顺、工作职责不清等问题，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为推动广东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作出应有贡献。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正式开启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局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2019年，深圳机构改革方案如期公布并全面实施，所有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已按照新机构工作职能顺利运作。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林业管理职能划归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爱国卫生管理职能划归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改革后的城管工作职能更加聚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的调整和优化，使行政成本逐渐降低，行政效率越来越高，改革优势逐步彰显。

实施机构改革后，深圳市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着新的工作职能

要求：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加快建设法治城管、智慧城管、品质城管、人文城管，破除制约城市管理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对标一流，构建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格局。**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完善法律法规，细化工作标准，建立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园管理等各领域标准规范的梳理和查漏补缺，加快构建城市精细化、高质量的管理新格局。

**带好队伍作表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牢正确方向，加快促进新部门职能和人员的深度融合，转作风、提效率、上水平，勇于担当、敢于突破，主动提升政府效能、优化行政力量、提高党和政府服务群众的能力。

**坚持使命担当，开创新时代城市管理事业新局面。**深入践行“服务至上、精益求精”的城管核心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开拓视野、对标找差，推动城市管理由“管理”向“治理”转变，由“管理”向“服务”转变，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产品。按照“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的要求，奋力开创新时代城市管理事业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大湾区魅力之城作出深圳贡献。

## （二）深圳层面：双区驱动、践行高质量发展之路

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已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支持深圳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利于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有利于更好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有利于率先探索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深圳城市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必须在“先行示范区建设”中找定位、找坐标，按照市委六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和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总牵引，坚持以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努力方向，坚持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坚持以“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为总抓手，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最强，为深圳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作出贡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总牵引，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以“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城市管理战略目标为主线积极开展城管各项工作。

坚持以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努力方向，对标一流、创新发展，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管理制度规范，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服务至上、精益求精，大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谋划推动重大城管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市民群众最关心的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以“两打造一提升”为总抓手，精细化管理、追求卓越，持续推进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使“美丽深圳”始终成为深圳城市竞争力中最亮丽的一张名片。

**（三）大鹏新区层面：从“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到“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

大鹏新区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与惠州接壤，西抱大鹏湾，遥望香港新界，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辖区面积 600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295 平方公里，约占深圳市七分之一；海域面积 305 平方公里，约占深圳市四分之一，海岸线长 128 公里，约占深圳市二分之一。大鹏新区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森林覆盖率达 77.58%，野生植物种类占深圳市的 70%、广东省的 26%。深圳 56 个沙滩中有 54 个在大鹏。大鹏新区是深圳的“生态特区”、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后花园”。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大鹏新区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以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为抓手，向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加快迈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赋予深圳新时代历史使命，深圳正全力推动“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奋力跑出现代化建设的“深圳加速度”，努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深圳市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打造大鹏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为新区发展锚定了目标。按照市委部署，结合新区实际综合研判，到 2025 年，即“十四五”时期，新区要基本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

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在具体实施路径上要高质量建设“五个大鹏”：

高质量建设生态环境更优的“美丽大鹏”。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国领先，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成为主导，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初步建成生态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经济发达、生态人居优良、生态文化普及的美丽中国新标杆。

高质量建设海洋气息更浓的“海韵大鹏”。海洋产学研体系基本建立，海洋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滨海生态旅游特色更加鲜明，“智慧海防”全面建成，海洋文化软实力和区域海洋战略地位显著提升，初步成为海洋产业集聚、海洋创新踊跃、海洋文化浓郁、海洋治理领先的海洋大区。

高质量建设发展动能更强的“活力大鹏”。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体制有效构建，人才发展环境显著提升，全域全季全业态的高端旅游发展格局全面形成，重点开发片区新兴产业及创新资源集聚效应显现，成为深圳东部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高质量建设城区环境更美的“品质大鹏”。融入全市域高质量一体化取得明显成效，“三城三湾一区，多点联动”空间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海陆空铁”立体交通体系有效构建，“公园里的大鹏”形成品牌，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城区基本建成，城市更新推动城区面貌焕然一新。

高质量建设民生保障更实的“幸福大鹏”。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大幅增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原特区差距明显缩小，社区集体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城市文明程度、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发展机遇

### （一）国家政策夯实改革基础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治理工作，明确提出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并先后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调研城市工作并作出重要指示，为城市发展描绘了蓝图，对转变城市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起到极重要的作用，为全市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策保障。

### （二）城市发展战略提供发展新动力

在深圳市“双区驱动”“东进战略”背景下，在大鹏新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大鹏新区在城市管理领域需要以更宽广的国际视野和更严格的国际标准，在管理体制、管理能力、管理规范等方面与国际发达城市对标，积极探索高质量“生态立区、经济

强区、福民兴区”的绿色、创新、可持续发展模式。

### **(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城市管理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新信息技术应用与发展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型、促进城市建设发展各领域融合创新、构建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实现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的技术保障。现代信息经济和网络技术等为城市管理的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大鹏新区要抓住智慧城市发展新机遇，利用信息化手段破解城市病，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促使城市管理由数字城管逐步向智慧城管转型升级。

## **三、面临挑战**

### **(一)产城转型发展对城市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新区开发进程的加快、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人口数量的增多，城市环境秩序受到负面影响可能性程度加大，如生态用地缩小，交通压力以及相应排放增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餐厨垃圾日益增多等。大鹏新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对环境卫生、垃圾减量分类、市容秩序、综合执法等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 **(二)旅游、生态和应急管理服务等其他领域带来的压力与挑战**

大鹏新区是广东省唯一的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深圳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验区，拥有丰富的自然、人文和旅游资源景点，在市场化导向下资源环境频遭“蚕食”，低端开发建



设使得生态环境资源遭到一定破坏和负面影响；此外，新区每年接待 1000 万以上旅游人次，季节性流动人口带来一系列的交通、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安全等问题，给新区城市管理和服务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更多新难题。突发公共安全卫生（全球疫情）、极端恶劣天气等情况发生充满了不确定，造成的影响也是未知的，给城市应急管理服务带来更多未知的复杂挑战。

### （三）体系现代化要求城市治理主体实现多元化

随着大鹏新区城市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市民主体意识的不断增强，如今城市管理仅靠政府管理的思路、理念已越来越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但是，目前市民对城市管理的认可度不高，市民自身的参与管理意识、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培育，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主体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市民参与城市管理与服务的渠道、方式、机制尚不完善。因此，需要统筹整合多元主体参与城市管理与服务，使城市管理与服务从单一管理转变为多元参与，促进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

## 第四节 发展重点

按照“高质量发展高地”的战略定位，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提升大鹏新区城市国际化水平。落实《大鹏新区花城建设五年（2020-2024）行动工作方案》，营造亮点突出的城市花景，参与国际水准花事活动，创造人文友好花样生活，打造独具魅力“山海花城”景观名片。以“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目

标定位，加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打造大鹏新区专属灯光景观名片。持续加强城市空间、立面、公共秩序规划管理，让城市空间更加通透有序，打造国际一流宜居宜业宜游的市容环境。打造户外广告规范管理样板。

按照“法治城市示范”的战略定位，加强法治城管、智慧城管建设，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城管建设，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街道执法队“五化建设”工作。加强智慧城管建设，按照深圳市建设国家智慧城市标杆要求，加快5G、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应用。推进科技应用与执法融合，全面提升城管执法效能。

按照“城市文明典范”的战略定位，持续开展美丽大鹏文明行动，建设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落实深圳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城中村“环境清洁日”活动，认真落实“行走大鹏”检查和城中村“环境长”制度，强化市容环境薄弱环节整治，为深圳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作出积极贡献。深入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彰显城市温度，展现城市文明。深入开展“美丽大鹏”志愿者行动。深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树立大鹏新区高品质公园文化品牌。推进自然教育中心建设，面向市民开展公众教育课程及导览活动，增强市民自然环境意识。

按照“民生幸福标杆”的战略定位，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不断增强市民群众有温度、可感受、可拥抱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全面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打造安全、干净、有序、和谐社区。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推动各部门对集贸市场、充电场站、医院、学校等硬件设施差的短板公厕进行改造，提高公厕管养标准。推进“公园里的大鹏”建设，提升公园建设品质，进一步完善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全力推进公园品质提升和特色主题公园建设，完善“山海连城”的绿道网络体系，推进高质量绿道建设，提升市民绿色福利。

按照“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以一流标准做好环卫工作，推动深圳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按照“全国最干净城市”要求，全面提升城市清洁水平，强化环卫精细化、智能化监管。按照“全覆盖、全过程、分层次”原则，健全完善环卫大监管机制，完成智慧环卫建设，通过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加强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垃圾处置全流程及环卫企业实时监管。建设国际一流垃圾处理设施，打造全球垃圾处理设施新标杆。推进垃圾分类创建先行示范，按照深圳市建设“无废城市”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分流分类体系建设，完善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以及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决策部署，新区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加快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为总目标，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依法引领和规范城市管理，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以人为本、服务民生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以公众的根本利益需求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管理+发展”“管理+

服务”和“城市管理是生产力”的理念，让城市管理融入和助力城市发展，让公众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坚持依法治市、维护公平正义。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立全球视野，积极吸收借鉴先进城市管理经验和做法，科学研判城市发展和治理的路线，先事预事，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效率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 二、创新发展、先行先试

坚持把创新发展贯穿到城市管理和发展的整个过程，深入研究城市生活质量、人口质量、经济发展与公共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公共秩序之间的关系，加快研究解决城市病的措施、办法。勇于先行先试，找准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敢于实践创新，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促进社会自治，协调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提高城市管理质量，为大鹏新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 三、统筹协调、和谐共生

坚持系统性思维引领，围绕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秩序维护、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和城市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统筹协调。统筹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多规合一”；统筹城市管理行政体系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人为本、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和司法的有机衔接；统筹政

府、社会、市场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

#### 四、精细规范、注重品质

按照精细化作业、规范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的要求，通过建章立制、细化标准、优化流程、智能管理，以“绣花功夫”积极推动城市管理项目、管理过程、管理手段、管理方法向精细化转变，实现城市管理无缝隙、全覆盖，打造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城市管理精品。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 一、国家层面

**粤港澳大湾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依托香港、澳门作为自由开放经济体和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优势，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好融入全球市场体系，建成世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世界级城市群。

**先行示范区：**战略定位——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世界一流，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 2035 年，深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世界领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到本世纪中叶，深圳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

## 二、深圳市层面

**“全国最干净城市”**：2016 年 12 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了《深圳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提出实施“一五九”计划，即树立“全国最干净城市”这一个战略目标，建立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指数测评、责任落实等五个工作机制，开展城中村、集贸市场、垃圾收运、城市道路和城市家具等九项洁净行动。

**“公园城市”**：2022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官网发布《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草案）》。规划将深圳最具代表性的海湾、山体、河流、大型绿地等系统连接和生态保育，打造“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营造“山、海、城”交织共融的公园城市格局，让市民走得进山、亲得近水、赏得了城。塑造以山脉为主体、横贯 330 公里的生态

游憩绿脊；重塑深圳水际线，建设亲水近海的 220 公里滨水活力岸带；连通山水生态廊道，修复连通深圳市 20 条以山林绿地和河流水系为主体的蓝绿生境和景观通廊，稳固多中心组团式生态型城市空间格局，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深圳。

**“全球海洋中心城市”**：2018 年 10 月，深圳公布《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决定》，提出分三步走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到 2020 年，海洋经济实现高质量增长，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稳步改善，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国内领先，海洋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为全球海洋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5 年，重点提升在亚太地区海洋领域的影响力，基本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成为彰显海洋综合实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先锋。重点围绕经济产业、科技创新、文化生态、综合管理、全球治理五个领域，全力推进“十二个一”工程。

### 三、大鹏新区层面

**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依托大鹏半岛优质山海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生态野趣的绿色公共空间系统，打造集文化旅游、滨海度假旅游、现代都市休闲观光农业、核电工业旅游、滨海游憩旅游于一体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依托大鹏新区独特的区位优势



势和南海深海资源优势，聚焦海洋科学前沿领域，搭建国际化开放型创新平台，着力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具有大鹏特色的蓝色科教、创新和产业体系，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到2025年，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初步构建，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落地建设，海洋博物馆、国际渔业（金枪鱼）交易体验中心初步建成，推动新区成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

**美丽中国新标杆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勇担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试验区重任，为全国探索超大城市生态保护区可持续发展路径，进一步凝练和彰显“深圳生态特区”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到2025年，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国领先，基本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初步建成生态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经济发达、生态人居优良、生态文化普及的美丽中国新标杆。

**生命健康科创前沿新高地：**加快开发建设深圳国际生物谷、国际食品谷，构建生物生命、食品与大健康、文化旅游、体育运动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的生命健康产业体系，打造国际领先的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全球知名的生物产业集聚基地。到2025年，特色产业体系初步构建，深圳国际生物谷、国际食品谷进入“见实效、出进展”阶段，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完成，基本形成以前沿科技、健康医疗、文体旅融合为特色的大鹏生命健康品牌。

**新时代美好生活新典范：**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

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使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逐步变成现实。到2025年，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与原特区进一步缩小，基本完善的海陆空铁交通体系初步形成，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高，辖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坚持“服务至上、精益求精”的城管核心理念，努力建设“人文城管、品质城管、法治城管、智慧城管”，全力推进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各项工作，以智慧城管引领大鹏新区城市管理事业向绿色发展、特色发展和高端发展。到2025年，通过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创新发展，实现城市市容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治理能力全面增强、市民享受优美环境的福利指数全面提高，打造**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先行示范城区**，**高质量建设城区环境更美的“品质大鹏”**，为新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作出贡献，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城市范例提供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城市管理治理保障。

**打造宜居宜游的“最干净城区”。**巩固“十三五”补窗成果，在公厕管理、环卫企业履职、设备升级、城中村环境上持续补漏优化，推进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成绩从中游向前列迈进，到2025年，打造宜居宜游“最干净城区”。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合理提高公厕密度，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开展公厕硬件升级，改善大鹏公厕形象，保持厕所环境指数全市领先地位，到2025年，实现“一厕一风景”，打造大鹏特色“标杆公厕”。

**打造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无废城市”样板城区。**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建设，努力提升垃圾分类工作的广度、深度，推进新区城中村、景区垃圾分类特色模式。在做好各类场所垃圾分类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党建引领城中村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景区垃圾分类两个模式探索及分类宣传工作，服务好占新区95%以上居住人口的城中村和每年接待近千万游客的景区。到2025年，垃圾综合治理体系形成，垃圾分类减量和回收再利用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打造独具魅力的“公园城市”。**推进五大山海公园带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三级公园体系，至规划期末构建山、海、城互融，人文化、特色化、智慧化的公园网络体系，建成国际一流的“公园城市”示范片区。打基础和造亮点并重，推进绿道与沿线重点景区、片区、公园互联互通，至规划期末绿道总里程不低于200公里，绿道与碧道、滨海栈道、郊野径等共同构建“山海连城”绿道慢行网络。落实深圳市“公园城市”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争当可持续发展先锋，统筹推进公园建设发展，高质量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打造人居环境，助力深圳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到2025年建成一批公园、远足郊野径、立体绿化、共建花园等具有大鹏特色的绿化景观精品，初步构建“山海连城、公园大鹏”的城市特色风貌。

**打造生态照明示范区。**加强和规范新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全面推进绿色照明技术应用，统筹考虑新区夜景特色照明区域、节点、廊道、界面等城市照明重点要素，通过葵涌中心、环龙岐湾、西涌等重点区域品牌夜景塑造推进生态照明示范区建设，实现“生态文明之光”的照明发展。

**打造服务民生的“法治城管”。**强化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到2025年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基本理顺，机构和队伍建设管理全面加强，城管执法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慧化全面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更加高效，市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打造开放共享、全面覆盖的“智慧城管”。**落实深圳“智慧城市”的建设要求，推进智慧城管建设，通过全行业精细化过程管控提升城市管理能力，通过智能化手段辅助城市管理，减员增效，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全业务协同、全时空分析、全方位调度、全过程监管，到2025年，打造一套数据本地化、应用本地化的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形成全面覆盖、共享、高效、开

放的智慧城市管理体系。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物业城市”常态化管理模式。**探索“物业城市”试点工作，整合行政和市场优势，有效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公共资源、公共项目的管理效率，提高城市管理、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民生活服务质量，探索符合新区实际和适应未来发展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建立新区“物业城市”常态化管理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大鹏样板，推动新区社会治理能力取得显著提升。

**打造务实高效的多方共治格局。**加强沟通协作，加大投入、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共同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保障体制更加完善，服务便民更加高效，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依据上层规划和城市管理建设要求，结合深圳市和大鹏新区实际，紧密衔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构建“十四五”期间新区城市管理七大业务领域指标共计32项，其中环境卫生指标7项，垃圾分类指标5项，景观园林指标8项，城市容貌指标3项，城市照明指标5项，法治城管指标2项，智慧城管指标2项。

表2-1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调控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体系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环境卫生	1	环卫新能源车（不含勾臂车）投放率（%）	约束性	100	100
	2	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约束性	100	100

环境 卫生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100
	4	生活垃圾密闭收运率 (%)	约束性	100	100
	5	标杆公厕 (座)	预期性	7	13
	6	万人拥有公厕数 (座/万人)	预期性	4.7	5
	7	居民满意度 (分)	预期性	76.1	≥80
垃圾 分类	8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预期性	90	≥100
	9	垃圾分类覆盖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约束性	40.9	≥50
	11	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	预期性	100	100
	12	市民垃圾分类参与率 (%)	预期性	98	100
景观 园林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约束性	55	≥50
	1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预期性	29.27	≥42
	15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预期性	42.8	≥80
	16	公园绿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预期性	4.87	6.5
	17	公园建成个数 (个)	预期性	49	63
	18	绿道建成总长 (公里)	预期性	147	≥200
	19	特色绿道总长 (公里)	预期性	30	≥50
	20	慢行系统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0.5	≥1
城市 容貌	21	城中村综合整治完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22	户外广告按期审批率 (%)	预期性	100	100
	23	户外广告公益广告占有率 (%)	预期性	3	≥20

城市 照明	24	城市道路照明装灯率 (%)	约束性	100	100
	25	快速路、主干路亮灯率 (%)	约束性	98	≥99
	26	次干路、支路的亮灯率 (%)	约束性	96	≥96
	27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 (%)	约束性	98	≥98
	28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	约束性	98	≥98
法治 城管	29	犬只芯片植入率 (%)	约束性	100	100
	30	执法案件卷宗评查合格率 (%)	约束性	100	100
智慧 城管	31	数字城管平台案件结案率 (%)	约束性	98.49	≥99
	32	数字城管平台案件按期结案率 (%)	约束性	91.9	≥93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第一节 环境卫生管理

##### 一、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一) 建立环卫作业“一张图”管理

发挥“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等载体在环卫管理中的作用，不断完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环卫作业“一个库、一张图、一个表”，实现环卫作业规范化、清洁化、智能化、高效化，构建与全国最干净城市相匹配的环卫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环卫管理由“被动向主动”，由“粗放向精细”，由“模糊向清晰”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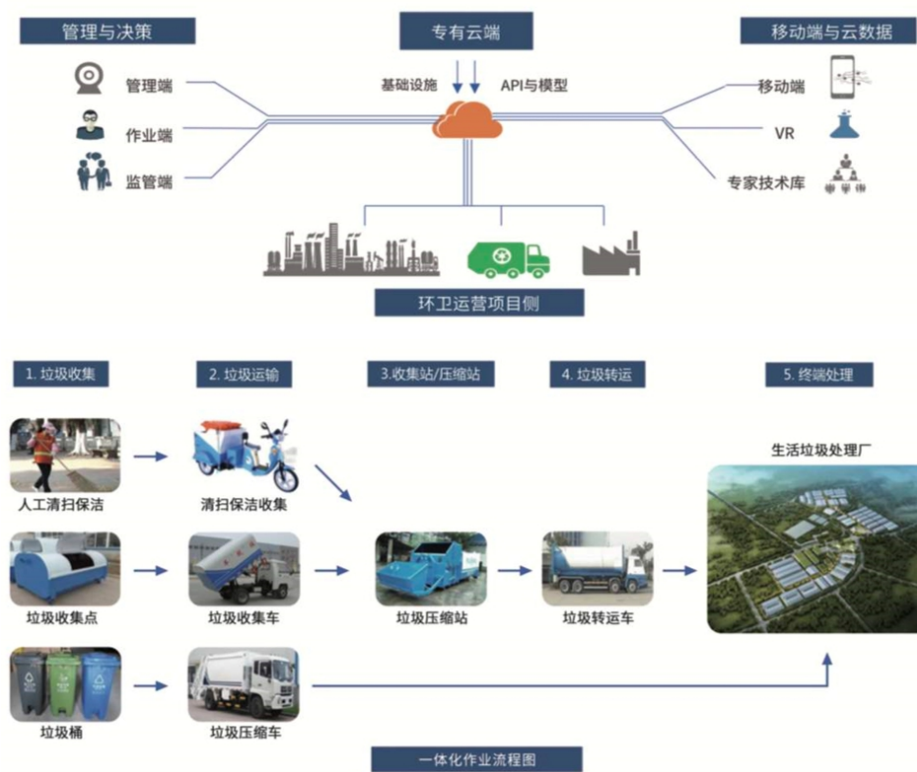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卫精细化管理流程图

## (二) 健全完善环卫监管机制

通过机制创新、技术创新，促进环卫行业管理更加规范、更有效率。加快环卫设施设备改造升级，丰富环卫作业监管手段，完成智慧环卫建设，推进对垃圾转运站、垃圾收运车辆视频装置、GPS 装置安装，深入挖掘全链条数据，实现环卫行业“人、车、设施”全覆盖监管，实现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处置全流程及环卫企业在线实时监管。落实各街道环卫设施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理顺区、街道监管职能，全面落实各街道环卫设施监管主体责任，充实监管力量，制定监管手册，统一监管标准，每月形成监管月报。对城市路面淤泥渣土抛洒行为实行动态监控，源头



处理，即时清扫，对运输抛洒污染路面环境的车辆和企业实行严厉处罚。

### （三）提升环卫行业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对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实施准入制度，提高行业素质，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提升环卫作业专业化水平。抓实环卫企业履职责任，以“速奖速罚”“履约评价”和“环卫作业精细化监管平台”为三个重要抓手，全面压实环卫企业履职责任，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全面推动环卫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装备技术密集型转变，推进环卫设备升级换代。推动5G、人工智能与环卫作业深度融合，重点抓好环卫新能源车和无人驾驶环卫车、环卫机器人等小型化、智能化设备推广工作，推动新区环卫设施设备向全自动化、智慧化和景观化提档升级。“十四五”期间，保持全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100%。

## 二、补齐城中村环境卫生硬、软件

组织全区12个城中村综合治理牵头单位统筹开展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城中村治理任务；抓好“环境长”责任体系落实和城中村“环境清洁日”工作机制，扭转城中村环境卫生落后局面，抓实城中村环境清洁，严格落实“环境长”“环境清洁日”等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常态化工作机制，努力营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市容卫生环境。至2025年底，全区环境卫生居民满意度指数达到80分以上。

### 三、加强市民环保宣传教育

持续深入开展“垃圾不落地”行动，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规劝引导，推广街区文明“商家自治”，提升社会各界对环保的深度认知，提高居民认知度和参与积极性，形成全民持续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创新执法教育手段，在商业繁华区、主要公共场所、公交上落站和主要路段，对行人随地乱丢乱吐、商家未落实卫生管理责任等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切实提升大鹏环境卫生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

### 四、奋力推进“厕所革命”

#### （一）增强公厕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完成公厕硬件升级改造的基础上，从“补齐短板”向“建管并举”转变，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因地制宜加大环卫公厕补点建设力度，推动经营服务类单位对外开放公厕，通过优化公厕布局，提高厕所密度，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完善新区公厕数据库和公厕地图，实现“一键找厕所”，让市民如厕更便捷。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2:1。推动商场、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至2025年底，全区建成不低于90座公厕，第三卫生间数量达57座，万人拥有公厕数达到5座/万人，远期建成区公厕保有量达7座/平方公里。推动公厕母婴室建设，保障母婴权益，力争2025年公厕中独立设置母婴室配备数达36座，保障母婴权益。

## （二）打造标杆公厕

以标杆公厕为突破口推动全区“厕所革命”，全面开展标杆公厕硬件升级和新建工作，实现大鹏公厕形象全面改观。完善公厕人性化设施配置、通风除臭、干湿分区、自动感应设备等，参照《深圳市公共厕所标识系统》，完善公厕导向标识和电子查询系统，规范设置公厕标识和导向指示牌，方便市民如厕。至2025年底，全区标杆公厕总数不低于13座，规划新建禾塘山水公园公厕、较场尾公厕、沙鱼涌公厕、杨梅坑公厕、西涌景区公厕等6座标杆公厕，按标杆公厕标准改造提升一批市政公厕，全面推进公厕特色化生态化智慧化建设，实现“一厕一景”。

## （三）加强公厕精细化管理

加强公厕精细化管理，推动公厕管理走向“专业、专人、专长”，全面实行专业管理，分级落实专人管理，实现新区市政固定公厕100%专人专管。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抓好落实“公厕环境指数测评”和“每周查公厕”，推动公厕管理更加精细化，努力实现公厕环境指数在全市领先的優勢。创新激励机制，借助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平台，定期开展“大鹏新区十佳公厕”评选，充分调动管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四）开展文明如厕宣传

建立公众参与和监督共治平台，组织开展“世界厕所日”、“小环境、大文明”主题宣传、“最满意公厕”评选等活动，提高市民文明如厕意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抵制粗鄙如厕行为。

鼓励市民通过微信公众号、APP 等对设施破损、管理不力的公厕进行“随手拍”爆料。

## 五、推进环卫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新区环卫行业法规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各环节的全面细致的指导文件库和操作手册。组建专业研究团队，对环卫管理模式、环卫作业方式等持续开展研究和革新。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推广第三方培训督导和“城市管家”模式，对环卫工人、巡查员、基层管理人员开展分层次、常态化的培训督导，提高业务水平，打造一支具备专业技术素养的产业工人队伍。完善行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行业安全防险能力。加大企业失信惩戒力度，营造诚实守信、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扩大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品牌影响力，大力倡导“垃圾不落地，深圳更美丽”等文明行动，使环卫行业成为“人见人爱、人说人好”的产业。

### 第二节 垃圾分类管理

#### 一、提升垃圾末端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水平

##### （一）加快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规划新建大鹏新区能源生态园，形成物质回收利用、焚烧处理、生化处理和填埋处置相互协调共生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局面。至 2025 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确保为 100%。

## **（二）完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配套**

高标准建设大鹏新区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打造垃圾高效协同处置的先进示范基地。至 2025 年底，大鹏新区辖区内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100 吨/日。

## **（三）持续完善垃圾填埋场监管机制**

委托专业单位开展垃圾填埋场监管体系有效性评估工作，邀请专家“把脉问诊”，进一步查找问题，堵塞漏洞；立足长远，立足精细化管理，强化制度建设、体系建设、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垃圾填埋场管理的工作机制。

# **二、推进垃圾转运体系与设施升级**

## **（一）完善优化垃圾转运体系**

形成以转运站为主，地埋桶、气力运输为辅的收运体系。推进地埋桶收运体系建设，探索试点气力转运系统（真空负压管道式收集系统）。合理调配垃圾收运线路和车辆配备，基本做到专车转运、按规定线路分类运输、厨余有机垃圾日产日清。

## **（二）推进垃圾收运站点改造升级**

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垃圾压缩站，推进大型多功能转运站（物流中心）的建设，对市政垃圾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高标准配置

转运站智慧化管理系统，增设站点除臭、高压冲洗、隔音减噪等设施，提高站点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转运站干净、绿化、美化水平。科学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加强分类收集点的除臭、雨污分流、分类投放、密闭化改造。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全过程密闭收运质量，规范物业服务单位及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工具和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加强执法查处，坚决杜绝垃圾裸露、敞开式收运、沿途洒漏等污染现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发挥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处和业主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在推进生活垃圾密闭收运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并纳入日常监督考核范围，确保生活垃圾密闭收运率始终保持在100%。至2025年底，规划新建4座转运站，并推进现状12座垃圾转运站向智慧化和生态化改造升级。

### **（三）推广使用纯电动环卫车**

加快推进纯电动环卫车推广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转运效率。同时，加强车站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妥善管理清扫保洁和垃圾运输的车辆。至2025年底，全区环卫新能源车（不含勾臂车）投放率确保为100%。

### **（四）加快推进大鹏新区环卫综合一体化体验馆建设**

加快建设集垃圾收转、环卫服务、科普展示、休闲娱乐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验馆；引入公益组织进行运营管理，免费向市民、学生、游客开放，宣传推广环卫规划及实施演变过程、生活垃圾分类；建成后进一步规范运营，努力提高参观量，让新区环

卫综合一体化体验馆发挥更大作用。

### 三、全域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健全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 （一）全域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夯实垃圾分类工作基础

推进住宅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大力推行“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对全区所有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城中村定时安排督导员开展现场督导。每半年对垃圾分类物业小区或城中村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对分类成效优秀的住宅区物业企业进行激励。

推进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全覆盖。学校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实践，实行垃圾分类“校长责任制”，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与校长（园长）年度考核挂钩。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开学第一课”和年度教师培训内容。每学期组织学生到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参观学习。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小督导员”亲子活动。各社区书记为本社区垃圾分类责任人，各居民小组组长为本居民小组垃圾分类责任人，负责统筹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在餐饮场所开展“光盘行动”，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光盘行动”宣传工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开展全区区级机关食堂的“光盘行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督导。

建设一批高质量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强化党组织保障作用，强化垃圾分类基层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申报评选，争取获评一批星级住宅区，提升居民垃圾分类参与体验，

追求分类实效。

创新推广景区垃圾分类。创新景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运+计量收费”的运营模式，以点带面、初步推广“垃圾分类示范景区（景点）”创建工作。

## **（二）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构建完善高效闭环管理流程**

完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全要素收运处理体系。完善新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强化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监管。完善可回收物（包括玻金塑纸、废旧家具、废旧织物、年花年桔等）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果蔬垃圾以及绿化垃圾等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善废电池与废灯管等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后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创新装修垃圾全流程管理模式，提升装修垃圾处置资源化、减量化、规范化水平。按“大分流、细分类”原则，有效减少其他垃圾产生量，完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标准，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要求，强化对垃圾清扫、清运企业的监督考核，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确保各项管理标准落到实处。至2025年，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建立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导的垃圾治理体系。





图 3-2 垃圾分类全要素收运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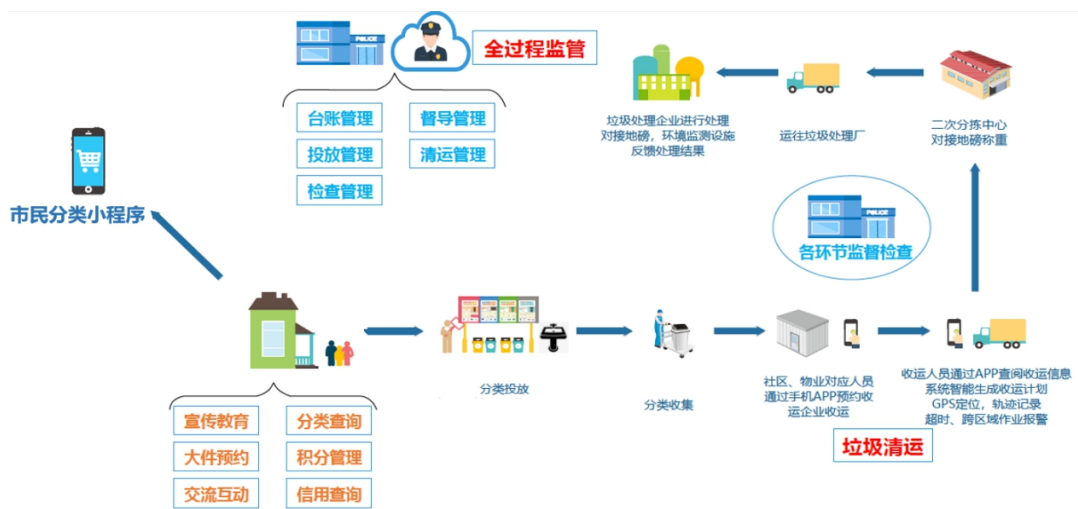


图 3-3 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指引图

重点抓好源头管理，加强废品回收管理工作。坚持“抓两头，带中间”的原则，重点抓好源头管理，探索再生资源回收“定时定点定人定车”模式，实现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完善厨余垃圾、绿化垃圾产品化利用链条，继续坚持使用行业领先技术，将厨余垃圾制备成可用于污水净化的碳源、将绿化垃圾制备成园林覆盖物、绿地有机肥和生物质炭，提升分类后生活垃圾产品的附加值，深化资源化利用层次。

高标准推进“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建设。建设坝光国际生物谷人才公寓“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形成“闭环”、减少运输环节。2022年底前“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建成并初步投入使用，实现生活垃圾自动化收集。2025年底前力争完成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建设。

### **（三）加强垃圾分类全参与，深入实施全员动员的宣讲体验行动**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垃圾分类巡查督导、志愿者宣讲行动、垃圾分类日等活动。各部门按照《宣传教育督导全覆盖工作职责》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垃圾分类宣教，营造“铺天盖地”的宣传氛围，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向进入新区的市民游客发送垃圾分类短信提示；每个住宅小区（含城中村）均要组建一支专业垃圾分类督导巡查队伍，常态化进行巡查督导；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以社区、居民

小组党群服务中心（站）为载体，常态化组织社工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城中村“环境清洁日”同步开展“垃圾分类日”活动，对清洁活动收集的垃圾进行分类。至2025年底，新区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参与率达100%。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科普教育设施建设。依托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借助《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策划系列宣传，向机关单位、学校、居民、游客等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努力提高参观量，让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发挥更大作用。结合社区公园、广场等建设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对废旧物品再利用营造创意垃圾景观，增加垃圾分类宣传标识等，打造集科普教育、宣传和创意景观于一体的垃圾分类主题角。

### 第三节 景观园林管理

#### 一、实施公园城市行动

##### （一）构建山、海、城互融的公园体系

落实《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统筹新区公园建设发展，助力深圳向公园城市迈进，建设和美宜居幸福家园，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建设研究规划，基于大鹏丰富的地域人文资源条件，以品质优先，便民利民为目标，开展新区公园建设规划研究；推进公园城市谋划与建设，不断完善三级公园体系，构建山、海、城互融的公园群落，打造葵涌、大鹏、南

澳、下沙、坝光五大公园群。到 2025 年，新区建成公园和花园总数（含地质公园）不少于 63 个，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0%（不含地质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42 平方米/人（不含地质公园），实现“出门进园”。

## （二）加快推进特色主题公园建设

落实市精品公园建设要求，对标国际一流水准，打造郊野自然、生态湿地、滨海特色、人文历史、花卉园艺、儿童文体六类精品主题公园，保障居民、游客等不同人群休闲活动需求。重点推进锣鼓山郊野公园、江屋山公园、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新大河出海口水生态公园、新大滨海文化公园、坝光中心公园、坝光海滨公园、坝光水生态公园、龙岐湾休闲公园（儿童公园）、禾塘湿地公园、时光海公园、鹏飞公园、梦幻森林公园 13 个公园建设，打造一批彰显新区山海特色风貌、宜观赏宜游玩的高品质公园，进一步丰富新区城市公园文化内涵，全面服务市民群众的城市生活。推动葵涌、大鹏重点片区景区周边现状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功能与环境升级，引入轻餐饮、书吧、鲜花坊等新型服务设施，切实提高公园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公园“厕所革命”、“平安公园”、海绵城市、无障碍设施、儿童友好型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园园容园貌管理，提升公园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推进智慧公园建设

以“绿色+智能”为理念，运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视

频监控、物联感知、实时定位等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对市政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在绿地林地养护、卫生保洁、安全生产、物业管理、森林防火、游客服务、公园设施等管理过程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实现作业过程及设施状态的智慧监管，形成科学有效的考评结果，从而全面提升公园管理过程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二、构建“山海连城”生态绿廊

### （一）构建“山海连城”绿道格局

落实市级“山海连城”计划，绿道与碧道工程、海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衔接，推进生态山林区域内远足径、手作步道建设，打造以山林穿越、郊野徒步为特色的“衔山”绿道、以滨海体验为特色的“环海”绿道和以城市风情体验为特色的“绕城”绿道，构建新区“山海连城”绿道体系格局。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滨海绿道、西涌片区绿道、环龙岐湾绿道、海滨路—新大养殖场绿道、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等项目建设；依托葵涌河流域碧道、新大河流域碧道、坝光片区市政路网配套城市绿道与现状绿道、交通设施接驳；加强各片区绿道的连通性、可达性，助力绿色出行。至“十四五”期末，新区绿道总里程不少于 200 公里，绿道及各类慢行系统覆盖率达 1.0 公里/平方公里。

### （二）推进特色绿道建设

全面提升绿道品质，依托大鹏的山海、文化资源特色，完善

厕所、母婴室、直饮水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融入儿童友好元素，高标准推进 50 公里特色绿道建设。与碧道工程、海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充分衔接，修复生态节点、绿廊，完善新区整体慢行系统，结合大鹏山林景观层次、地质岩层、陡峭程度，串联滨海景观和岸线资源，与徒步休闲、登山探险等方式高度融合，打造“山海连城”的生态主题精品路线。落实省、市相关的历史文化游径的保护和建设要求，加强与产业、科技、商圈、创意、人文等特色公共空间的联接，建立类型化主题式慢行路网，打造产旅融合的文化主题路线。

### 三、推进公园城市项目建设

#### （一）营造亮点突出的城市花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公园建设和发展，促进深圳向“公园城市”迈进，助力建设和美宜居幸福家园，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按照对标一流、绿色健康、经济持续、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以“成规模、塑亮点、提品质、树品牌”为目标，全力打造契合新区特色的花城景观。至 2025 年底，建成一批花景道路、花园路口、花景门户、立体绿化等具有国际水准的绿化景观精品，彰显大鹏新区山海花城特色，勾勒“花繁四季、彩绘鹏城”的大鹏新区山海花城风貌。

#### （二）培育大鹏“山海花城”园林文化

参与迎春花市嘉年华、深圳花展、公园文化季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花事活动，加强公园文化推广，提升花城品牌影响力。引

入轻餐饮、书吧、鲜花坊等服务设施，全面植入无障碍、儿童友好型设施，在绿色公共空间内开展自然教育课堂活动，定期组织开展花艺、园艺讲堂，创造人文友好的花样生活，提升公众参与度，满足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精神和实践。

### **（三）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共建共治共享模式**

大力推动“社区花园建设”，鼓励打造小区花园阳台，利用住宅小区、街区、校园以及单位附属绿地等低观赏性或管理粗放的边角地，发动社区居民、师生、员工、志愿者、企业、专业设计团队等共同参与社区共建花园的设计、营造、维护运营，激发当地居民对社区花园建设的热情，为市民生活增加趣味，为社区增美添绿。

## **四、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一）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按照《大鹏新区园林绿地等级划分标准》，实行绿化分级和分类管理，并以《关于市属公园和道路绿地管养定级调价的请示》为依据，科学制定绿地管养单价标准。进一步对公园、道路绿化、绿道进行评估，开展绿化管养级别、价格调整，统一绿化管养合同，在网上公开管养标准，借助群众力量加强管养单位监督。

### **（二）提升绿化管养水平**

创新管理理念、方法和手段，实现园林绿化管理现代化。严格落实花城优秀项目精细化管理评分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精细化管理培训工作，打造专业规范的绿化管养队伍，持续改善绿化管

养水平。推广应用园林绿化机械设备新产品，实现作业设施设备智慧化、智能化。

### （三）完善新区绿化管养信息系统

全面运用新区绿化管养信息系统，利用 5G、物联网等技术，推进新区园林绿化大数据汇聚及专项应用，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平台绿化管养的上报、申请、审核、监督等功能，提升绿化管养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实现绿化管养的高效性。

## 第四节 城市容貌管理

### 一、巩固城中村综合治理成果

落实《深圳市城中村(旧村)综合整治总体规划(2019-2025)》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城中村有机更新，逐步消除城中村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和配套服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与结构、提升治理保障体系，促进城中村全面转型发展，努力将城中村建设成安全、有序、和谐的特色城市空间。探索建立城中村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城中村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的双提升。至 2025 年底，新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完成率达 100%。

### 二、全面提升城市容貌水平

#### （一）规范城市街道家具管理和设置

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对交通设施、城市家具、建筑立面、



沿街绿化、招牌广告等市容景观元素进行全面梳理，实施整体规划和艺术化设计，出台监管、维护、更新等长效管理措施，打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景观容貌，舒展城市空间。

## **（二）加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综合运用执法、管理、社会信用等手段，加强城市家具、标识、灯具等街道公共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建立健全城市街道公共设施电子档案和数据库；利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对城市街道各类设施实行智能化监管。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清理废弃设施，做好日常维护。

## **（三）推进建筑外立面刷新**

按照市容环境考核要求，修补清洗粉刷坪葵路、金业大道、葵政西路、金葵西路-中路、迎宾路-葵南路、中山路、岭南路、龙岐路、人民路、富民路等道路沿线建筑墙面，整理广告牌，修复挡墙、护栏、台阶等，提升建筑立面风貌。

# **三、打造户外广告规范管理样板**

## **（一）规范户外广告设置**

按照“标准化、品质化、智能化、社会化、合法化”原则，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建立健全户外广告标准化管理规范体系，实现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辖区全覆盖。

## **（二）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结合专项规划、设置规范的制定实施，通过建设示范街区的模式，逐步统一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档升级门店招牌，力争建

设完成一批亮点突出、设置合理、品质高档、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管理样板。重点推进南澳街、海港路、迎宾路（佳兆业广场段）户外广告试点街区整治建设。坚决清理和查处未批先建、审批过期的户外广告。促进公益广告发布，督促设置人按规划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公益广告发布比例。

### （三）实现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管理信息化

加装户外广告电子审批识别标志，开展数据采集建库。通过与地理信息系统对接的户外广告招牌数据化动态管理模式和公共平台，建立安全监测体系。运用科技手段实现对户外广告规划即时查询、核实和督办处置。力争至2025年底，全面规范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的规划、设置和管理，推动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进入新阶段。

## 四、强化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

### （一）加强市容秩序长效管理

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和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使市容环境秩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十四五”期间，加强主次干道、严管区域乱摆卖、乱张贴等城市“六乱”全面管控，分时段、按区域、消盲区、减缝隙的精细化管理，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态势，优化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严格占道施工管理，严控严管道路反复开挖。做好城中村、主次干道、枢纽站点等区域环境管理，加大对乱堆放、乱搭建、无序设摊等专项整治力度，针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

乱停放行为开展整治，打造洁净有序的市容环境。

## （二）抓好市容环境秩序考核

实行月度“城管综合执法”考核排名，创优争先；采取异地交叉执法、检查等形式，重点整治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的重症、顽疾。

## （三）建立市容巡查员“徒步行走”管控模式

实行市容巡查员定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田；定岗、定责落实巡查责任；巡查过程中同步制作问题清单，完善问题整改反馈制度，实现“执法闭环”；全面推行“门前三包”辖区责任公示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

## 五、提高犬只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大鹏新区特色养犬管理体系。按照市局相关工作部署完善和推进养犬管理工作，建立“宣传-执法-管理”等文明养犬工作链条，建立健全大鹏新区特色养犬管理体系。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与社会组织、宠物医院和物业公司合作等方式，扩大宠物管理服务网点，提升犬只登记率和防疫率。升级完善犬只动态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法严格查处养烈性犬、无证养犬、犬只扰民等违法行为。深化犬只芯片应用，依托养犬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一犬一芯一档”，提升养犬管理智慧化水平。持续开展睦犬行动，加大建筑工地、工业区、山边林地等养犬管理薄弱区域执法力度，探索应用狗鼻识别等新兴技术，拓展犬只精准识别手段。加快犬只收容管理基地创建工作，引入社会机构提供流浪犬

捕捉、犬只收容、无害化处理等服务。探索成立社区养犬自治组织，深入小区开展文明养犬宣传，设置文明养犬宣传箱或宣传引导牌，营造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至 2025 年，犬只芯片植入率达 100%。

## 第五节 城市照明管理

### 一、加强规范新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

#### （一）加强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考核工作

以《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为依据，通过完善制度、严格细节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等举措强化城市照明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考核工作，全面提升大鹏新区城市照明管理水平。全面开展道路照明暗区和老旧设施整治，提高暗区道路路面照度，及时更新老旧设施，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 （二）加快建立城市照明信息化管理平台

加大 5G 等信息技术在城市照明领域运用，建立科技领先的智慧照明系统。依托智慧城管，构建新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新区范围内路灯照明、景观照明和智慧路灯等全要素数据采集、全方位智能化监控、全流程可视化展现。完善“三遥”监控系统，将新区城市照明数据实时同步，实现照明关键数据的互联互通。完善新区景观照明分模式控制，满足不同场景灯光控制需求，加快路灯单灯控制系统整合应用，提升城市照明的统筹监管

和调度指挥能力。积极推进多功能智能灯杆建设，探索符合新区实际的运营管理模式，将多功能智能灯杆打造成为城市公共空间最佳的硬件载体、组网节点、传输通道、数据入口和信息终端。

## 二、推进新区城市绿色照明工作

### （一）全面推进城市绿色照明产品和技术的应用

以绿色环保低碳为理念，全面推进城市绿色照明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制定并落实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和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新区市政道路 LED 照明体系。

### （二）建立科学的城市绿色照明评价机制

以推进城市照明节能和提升城市照明质量为目标，积极开展绿色照明评价工作。通过建立科学的城市绿色照明评价机制，对城市照明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全过程进行节能考核与评价。

### （三）强化景观照明的规范化建设管理

景观照明设施要严格把控绿色环保、预防光污染等质量问题，加强技术支持，建立有效的定量指标控制，确保景观照明的实施质量，构建以人为本、安全舒适的城市环境。

## 三、培育大鹏城市光影艺术品牌

### （一）科学合理布局夜景照明系统

以“生态大鹏”为照明发展定位，以“生态绿色和暗夜保护”为理念，统筹考虑新区夜景特色照明区域、节点、廊道、界面等城市照明重点要素，科学合理布局夜景照明系统，总体形成“一

轴、三湾、三核、五心”的照明结构，建立生态照明示范区，打造生态文明之光。

## （二）打造独具魅力的都市夜景

打造商业街区繁华夜景，选择高活跃度的商业空间，围绕商业主题进行灯光夜景设计，引入特色商业活动，形成精彩纷呈的主题商圈夜景名片，探索光影艺术与夜间经济发展新模式。打造人文街区特色夜景，对大鹏所城等人文空间进行照明提升，渲染其独有的历史文化氛围，适度引入灯光艺术设计及主题夜游活动，形成城市级人文夜景旅游打卡点。打造重点区域品牌夜景，进一步优化提升灯光夜景品质，以景观照明“三同时”为抓手，全力推进城市重点开发片区景观照明建设，形成一批高品质城市灯光夜景品牌。打造门户区域形象夜景，全面进行灯光景观提升，突出门户区域识别度，展现城市形象。

## （三）策划独具大鹏文化内涵的艺术表演

立足大鹏新区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景观资源，通过3D数字演示、无人机表演、智能互动装置等先进的智能控制，以声光电汇演、戏剧性灯光舞台秀、大型灯光舞台表演等创新的视觉表现手法，打造大鹏文化周、沙滩音乐节、国际户外嘉年华等精品夜景表演活动，形成大鹏新区专属灯光艺术品牌。引进国际光影艺术大赛、国际光影艺术论坛等高端平台，邀请知名策展人、艺术家，在较场尾、西涌、金沙湾滨海旅游带及葵涌、大鹏等主要商圈开放空间，策划实施艺术性、专业性和科技化相结合

的活动和作品，以高端、专业的赛事活动和丰富、创新的灯光艺术作品，促进城市照明基础设施升级，推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在城市照明领域全面应用。

## 第六节 法治城管建设

### 一、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以党建引领，全面推行城管执法形象 VI 识别系统建设，落实全市统一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五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指挥、协调、监督、考核、培训”五项职责，加强职责法定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手段智能化、参与社会化“五化”建设。

严格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考评方案》，成立新区督察队，加强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提升执法成效，压实工作责任。

### 二、健全执法监督管理体系

建立和完善执法案件的审理和分级管理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办案水平，确保在案卷评查中 80% 以上的案件评查结果优秀。

建立执法投诉和反馈机制，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及社会监督。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配合，建立执法人员定期交流轮岗机制。

建立智慧城管执法系统，实现对新区城管执法队伍的人员、

车辆、装备、案件办理以及日常巡查、出勤情况的实时精准监管和统一指挥调度，打造一支“看得见、呼得通、调得动”的快速反应执法队伍。充分利用数字化综合执法系统的功能，积极推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的应用，大力推行网上办案，优化执法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查处、送达等各个执法流程，建立全局联网、实时上传、智能分析的执法视频证据管理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现场可视监督。

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评议，提高内部执法监督水平。

### 三、构建多元协同执法新模式

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管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对城管执法认知和理解，推动完善社会管理手段，引导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城管执法，促使城管执法工作从单纯执法管理向社会共治共管格局转变，营造良好城管执法公共关系。

坚持“721”工作法，让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提高化解管理对象与执法人员矛盾的水平，牢固树立文明执法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模式。



## 第七节 智慧城管建设

### 一、以信息技术发展促进城管职能转变

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视频识别、5G 通信等技术，强化物联网技术在市政设施管理中的作用，通过实时感知设施运行状态，实现对市政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抓好城市管理各行业数据治理，建立安全、可信、开放、融合、共享的数据生态，开展大数据挖掘、分析，激活数据价值，提升治理智慧化水平。以科技创新带动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创新，推动城市管理由“管理”向“治理”、向“服务”转变，提升大鹏新区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现代化。

### 二、全面提高大鹏新区智慧城管建设水平

建立基于大数据挖掘应用的城市管理信息咨询支撑体系，为一线作业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为城市管理各项业务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通过数据治理平台清洗、汇聚城市管理各行业数据，进一步挖掘存量数据的价值，通过数据分析辅助决策，实现更精准的城市管理。通过对数据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城市管理问题的发展趋向，提早进行工作部署，推动城市管理由被动向主动转变。

### 三、加强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各领域的应用

不断拓宽业务服务覆盖面，实现对城市管理作业过程的全线监管。加强视频分析、语音识别等 AI 技术在综合执法、公园管

理、灯光夜景、市容巡查、垃圾分类、养犬管理、公众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针对每个行业单位的职责范围和业务需求，设计与其对应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高标准做好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最大程度发挥其在实际管理中的作用。引导各行业领域聚焦应用场景开发，变革城市管理工作模式和手段，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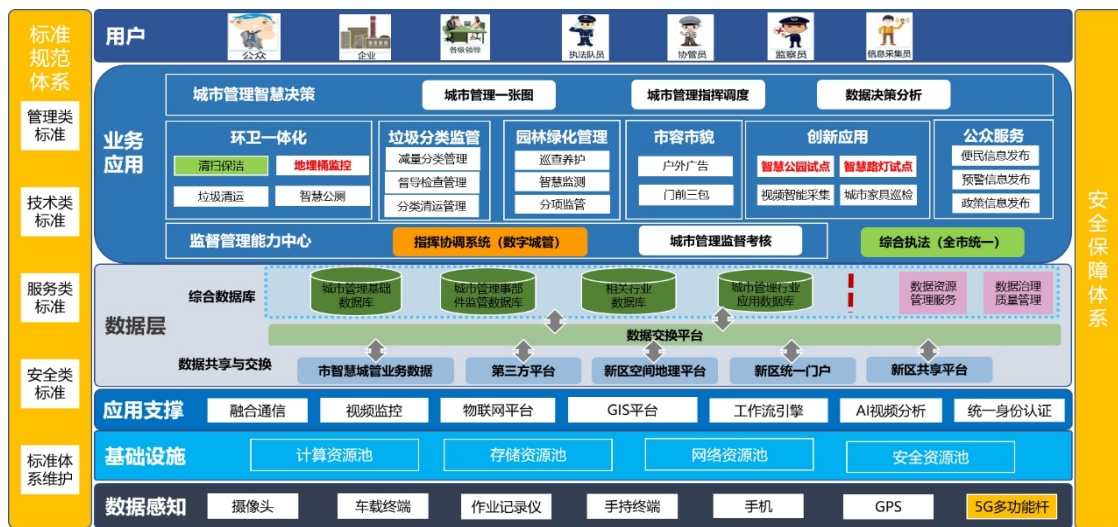


图 3-4 大鹏新区智慧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

#### 四、建立公众互动服务平台

加强城管公众宣传，讲好城管故事、传播城管好声音、塑造城管好形象。建立城管微信公众号、大鹏城管 APP，与智慧城管综合业务系统绑定，并利用区媒体、公众资源，形成区、街道联动的公众互动服务平台。通过增强公众互动服务平台功能，统筹整合完成智慧城管公众互动服务平台生态圈，完成新区城管领域所有服务资源的整合共享、数据共融，为市民提供更精准更优质

的服务。广泛收集公众意见，筑牢群众基础，逐步建成联系群众、征集民意、掌握民情的互动机制，为公众提供全面的城市管理信息服务，建立充分调动公众主动参与城市管理的运行机制。

## 第八节 物业城市建设

充分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目标，积极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探索引入市场机制，盘活社会资源，吸引社会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治理和服务，全面整合市政管理服务、市政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公共项目的物业管理、城市秩序管理、公共资源经营管理、顾问咨询等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智慧平台+行政力量”相融合的方式，整合行政和市场优势，有效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公共资源、公共项目的管理效率，提高城市管理、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民生活服务质量，提升现代城市治理能力，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大鹏路径。

## 第四章 规划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城区综合协调能力，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进行统一部署，监督检查城市管理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必要的配套政策。加强大鹏新区城市建设管理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形成管理合力，提高管理效率。

逐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区和街道分级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进一步下移日常管理重心，充分发挥街道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在网络型、功能性基础设施管理中，探索实施区域化管理机制。健全干部考核机制，分解下达年度工作目标，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把城市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全局重点工作督查督办系统，确保全年各项工作高效落实。对全局各项工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梳理，促进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服务外包信用名单管理，规范全局各类管理与服务行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继续保持争先创优的工作势头。

## 第二节 机制保障

优化城市管理体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精神，继续深化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明确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优化工作职能，完善机构设置，优化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深圳市、大鹏新区和各街道城市管理部门工作机制，建立市、区数字城市管理协同处置工作网络，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以罚代管、管理缺位的问题。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下移管理重心，下沉管理力量，发挥新区、街道主体作用，加快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

加强考评机制建设。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推广绩效管理和服务承诺制度，加快建立城市管理行政问责制度，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及第三方考评机制，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考核奖惩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城市管理、执法和服务责任清单，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虚作为等行为，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建立融入“以人为本”与“人民城市人民管”理念的群众评价机制。发挥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并在现行聘请相关行业行风监督员的基础上，向全社会招募热衷和关心城市管理的各界人士，担任城市管理信息员，组织他们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

### 第三节 资金保障

加强经费管理。加强城市管理资金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和统筹使用，区财政根据新区财力状况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做好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区、街道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管理经费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适当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费在城市管理中的投入比重，使“十四五”期间城市管理投入每年均保持相应的增幅。重点解决城市管理的“三大保障”，一是日常城市管理经费保障，二是改善城管部门办公装备条件，增强城管部门快速反应、综合处置问题的能力，三是适应城市现代化建设和人口增加的形势要求，根据编制调整情况及时增加城管工作人员以保证执行任务的基本需求，同时要切实加强城管治安保障。

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对市级文件政策的研究力度，梳理一批事关全局的社会民生类城市管理基础设施，争取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争取市级财政资金参与大型环卫基础设施、大型公园绿地等建设；积极争取市级财政用直接拨付、

以奖代补等方式对于新区城市管理工作经费予以支持。

引入多元投资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完善资金政策，在逐步增加财政性投入的同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做法，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沟通衔接，争取更多城管领域重大项目和任务纳入市级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大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力度，争取更多城市管理发展方面专项资金和政策扶持。加大推进城市管理项目运营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促进城市管理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探索发行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新型项目引进建设运营模式，培育城市管理领域产业链式发展，推动新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第四节 人才保障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全面构建学习型城市管理队伍的科学教育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分类教育的原则，理论学习和岗位实践相结合，建立学习网络，营造主动学习、积极参训、终身培训的大培训氛围，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合格、知识水平全面和业务本领过硬的学习型城市管理队伍，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与科学发展，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城管队伍的公共管理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

激励城市管理与服务人员爱岗敬业。保障一线城管工作人

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正当权益和作业安全，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开展各类关心一线城管工作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活动，使他们能够真正爱岗敬业。

建立城管智库，支撑城管发展与服务优化。积极推进行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重点人才的引进和建设。借助外脑，加强城市管理与服务课题研究，加大与科研院校合作，打造研究、促进和支撑城市管理与服务发展的重要平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在城市管理领域应用，积极运用新技术，引进新工艺，提高垃圾转运、废弃物处理、城市立体绿化等工作水平。

## 第五节 技术保障

积极参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管理工作。应用、整合智慧城管技术，采用网格管理法和城市部件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城市管理空间细化和对象的准确定位，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流程、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以信息化、科技化手段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精细化和精致化。聚焦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中重点的技术、标准体系进行重点突破和重点研究，依托科技为城市管理与服务保驾护航。提高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同步提高城管综合处置能力，解决城市管理中长期存在的依赖突击性管制、流动式管理的弊端，达到城市管理“全覆盖、常态化、高水平”。



## 第六节 社会保障

探索社会参与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建立政府与社会互动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效率，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规划及其实施情况，营造全社会关注与监督规划及其实施的良好氛围，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完善建设项目公示、协议和听证制度，鼓励社会和利益相关方参与项目前期和建设各阶段的协商论证；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与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反馈意见的执行监督制度，提高社会的监督意识和监督效率。

创新舆情引导模式。加强与现有媒体的沟通合作，借助自媒体等新兴媒体的传播力量，进一步加大宣传深度和广度，大力宣传城市管理和执法队伍的先进事迹和工作业绩，树立“人民城管”的良好形象。发挥自媒体在大数据时代的议程设置能力，积极稳妥地落实城市管理相关议题宣传，促使垃圾处理设施等“邻避”项目顺利落地，提高社会对城市管理的了解程度、支持程度，形成有利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导向。加快建立危机公关机制，面对意外性、聚焦性、破坏性和紧迫性的事件，建立理性而有效的应对机制。

动员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常态沟通，发展多元化、贴近公众、深入公众的动员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培育主人翁意识，构建“大众城管”格局，实现社会共治局面。